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申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87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申元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肆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申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雖使被害人分次交付財物，然被告各次詐欺犯行，客觀上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為之，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分離，顯係基於同一詐欺目的及單一犯意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桃簡字第1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有詐欺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

是認各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應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利益而騙取告訴人之財物，其行為應予非難，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詐取財物之價值，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審易字第878號卷第89頁至第90頁），然並未如期給付，告訴代理人表示迄今僅給付新臺幣（下同）2,800元等情，此有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另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指稱：如果被告沒有如期給付，請從重量刑等語（見110年度審易字第878號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附件起訴書附表「積欠總計金額」欄所載之金額係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雖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被告願以調解筆錄之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共110萬元，然迄今並未依約給付款項，僅給付2,800元，業如前述，是難認被告有履行前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可能，難謂告訴人之求償權已獲滿足，無足剝奪被告犯罪所得，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而與刑法前開規定意旨相悖，應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積欠總計金額」欄所載之金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800元，餘143萬4,400元（計算式：143萬7,200元－2,800元＝143萬4,400元）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岷爽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芝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怡婷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0171號

被告 陳申元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號3樓之5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申元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桃簡字第1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無支付貨款之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09年4月15日擔任鑫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仁公司）之負責人，於109年4月27日某時許，向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和興公司）佯稱鑫仁公司經營建築工程，計畫將

房屋搭配按摩椅及按摩棒販售，要求和興公司長期供貨，並約定以月結方式付款，使和興公司人員誤信鑫仁公司為一正常營運之公司並同意出貨，陳申元在無付款意願情況下，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和興有限公司（下稱和興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欣公司，負責人均相同）訂購貨物，陳申元因而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貨物。嗣陳申元於109年5月30日及109年6月11日，均表示要延長付款期限，經和興公司人員察覺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和興公司及城欣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申元於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無付款意願及能力仍向和興公司及城欣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之物，後轉賣與友人及當舖獲利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溫律師於本署偵訊中之指訴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代理人張淑惠、劉依融於警詢中之指訴	
4	證人何冬生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證人王淙理及林鳳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購得按摩椅及按摩棒轉售與當舖及友人之事實。
5	和興公司及城欣公司報價單、銷售憑單、銷售明細及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	被告向和興公司及城欣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之物後簽收領取之事實。

(續上頁)

6	109 年6 月10日被告與劉依融通聯譯文2份	被告假意要求延長付款期限拖延付款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就施用詐術後，雖使告訴人分次匯款交付財物，然被告各次詐欺犯行，係於密接之時、地內接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又如附表所示之貨物均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城欣公司於109年5月8日交付之自在極意棒及及摩力推脂機各1支，依證人劉依融於警詢中證稱係交付與被告之樣品，並非被告向告訴人所購買，尚難認被告此部分有何詐欺犯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 岷 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楊 潔 茹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訂購日期	品項	單價	數量	金額（新台幣）	送貨日	備註
1	和興公司	109 年4 月 27日	按摩椅	2 萬 6,000 元	12台	31萬2000 元	109 年5 月 1 日	
2	城欣公司	109 年5 月 8 日	按摩椅	2 萬 6,000 元	5台	13萬元	109 年5 月 8 日	
3	和興公司	109 年5 月 11日	按摩椅	2 萬 6,000 元	10台	30萬 3,200元	109 年5 月 14日	
			自在極意 棒	1,200 元	36支			
4	城欣公司	109 年5 月 26日	按摩椅	2 萬 6,000 元	10台	69萬 2,000元	109 年5 月 29日	
			自在極意 棒	1,200 元	360 支			
積欠總計金額						143萬7,200元		